

内外统筹发展 自贸区战略多点开花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是本届政府力推的一项战略,也是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目前,中国已签署自贸协定14个,涉及22个国家和地区。除今年6月签署的中韩自贸协定和中澳自贸协定外,其余自贸协定均已实施。

业内人士表示,刚刚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下称《议定书》)表明中国自贸区谈判呈加速态势。除双边自贸协定外,中国还积极推进多边自由贸易框架。从中日韩自贸区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到亚太自贸区,从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到筹划中欧自贸区,再到推动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中国参与其中的多项区域和跨区域自贸安排呼之欲出。

中国—东盟自贸区步入新阶段

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是我国在现有自贸区基础上完成的第一个升级协议。2014年8月,升级谈判正式启动。经过4轮谈判,最终签署升级《议定书》。

商务部部长高虎城表示,《议定书》的签署将为双方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助力,推动实现2020年双边贸易额达到1万亿美元的目标,并将促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和亚太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进程。

日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明确提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重点在提高货物贸易开放水平,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放宽投资准入、推进规则谈判、提高

四项要求指引方向

(上接A01版)今年6月以来的股市异常波动给注册制改革进程带来一定程度的干扰,但改革方向不会改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表示,要加快《证券法》的修改,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奠定法制基础。推出注册制,完善股票发行各相关方责任,要明确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各自的责任。

专家普遍认为,注册制将对中介机构的职责和功能提出更高要求,券商、律所等中介机构需切实担负起“守土有责”的职责。此前,中国股市出现了中介机构联合发行人造假等现象。在实行注册制的美国证券市场,证监会在发行端并不对披露的真假进行专门核查,对欺诈的防范主要是依赖中介机构来实现。承销商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销售,律师负责法律问题以及披露文件、交易文件的起草,会计师负责财务的审计,各司其责,相互制约。

近期IPO重启就注重了制度完善,进一步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强调中介机构责任,为注册制改革做铺垫。比如,将“独立性要求”和“募集资金使用”作为发行上市的门槛,相应调整并加强对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建立保荐机构先行赔付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抽查制度,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审计机构勤勉尽责的认定标准,从严监管审计机构执业行为。

此外,中国证监会也在努力推进监管转型。肖钢主席表示,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就是要从以事前审批为主,转变到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这是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监管效能的必然要求。肖钢指出,证监会系统干部要正确对待权力,随着监管转型,“权力”从事前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过去的“权力观”已经不适应新形势,要正确认识,自觉按照规则、制度行使权力。要树立法治思维,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意识,加快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个清单,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优化机制体系 实现有效监管

“市场监管有效”实际上也是明晰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实现“两只手”的协调统一,一个

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机制合作,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深化改革,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区。

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正是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多个领域向高水平贸易区迈进。高虎城表示,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是对原有中国—东盟自贸区各种协定的丰富、完善、补充和提升。现有的中国—东盟自贸区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已经很高,双方近95%的产品已经实现了零关税,所以在升级谈判中,双方着重加强货物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一步开放服务市场,提升经济技术合作水平。

具体来看,在货物贸易方面,双方对原产地规则进行了优化和完善,进一步简化海关通关程序,并承诺运用自动化系统、风险管理等手段,为双方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通关服务,提高企业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的成效。在服务贸易方面,双方完成了第三批服务贸易具体减让谈判,累计在建筑、旅游、金融、通讯等近70个部门作出更高水平的开放承诺。在投资方面,双方同意加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合作,简化投资审批程序,建立一站式投资中心,创造稳定透明便捷的投资环境。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双方商定在农业、信息、交通等10多个领域深化合作,并把跨境电子商务作为新议题纳入合作范畴,进一步拓宽自贸协定升级领域。

中日韩自贸区料有新进展

除双边自贸协定外,中国还积极推进多边自由贸易框架。中日韩自贸区谈判2012年11月正式启动,迄今已举行了8轮谈判。今年9月下旬,中日韩自贸区第八轮谈判首席谈判代表会

议在北京举行。第九轮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将于今年12月在日本举行。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孙立坚认为,中日韩自贸区协议谈判,一方面是三国之间寻求错综复杂的突破口,更为重要的方面是,这将为三国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亚洲依旧是全球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而中日韩三国是亚洲最大的三个经济体,彼此之间经过几十年的合作与发展,有着极为深厚的产业合作基础。一旦中日韩自贸区建成,无疑将是全球最大也是最具活力的市场。

机构研究表明,如果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在现阶段下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将提升1.1%—2.9%,日本提升0.1%—0.5%,韩国提升2.5%—3.1%。

业内人士指出,从高层层面加以推动,中日韩自贸区协议谈判应会迈出可喜的一步,即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贸易便利化等原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中日韩三国很可能先从货物贸易方面的谈判入手,尝试达成协议,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和消化,再就投资、服务等方面一一展开商谈。

国内自贸区试点有望扩大

在国与国之间的自贸区加快推进的同时,国内自由贸易园区申报也在加速。国内自贸区作为地方对外开放的先行先试区,将在新一轮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因此,不少地方政府正结合当地情况加快自贸区申报工作。

国家发改委对外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建平日前表示,现在很多省份都积极申请申报自贸区,推进当地新一轮改革开放。下一步国内符合条件的自贸区候选城市不少,如沿海的一

些国际性港口,位列全球前十大、前二十大集装箱吞吐港的港口城市,包括沿长江经济带沿岸的一些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如武汉、重庆等,以及一些沿海省份中可以作为海上空港进行自由贸易的大城市,如乌鲁木齐等。

在张建平看来,现在国内的“1+3”自贸区改革和试验,对于中国来说非常关键。因为它承载了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重任,同时,它还要探索新型的金融监管制度,以及海关监管制度等。

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秘书长陈耀表示,自贸区进一步扩围应将重点放在内陆地区,中西部地区尤其是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最匹配的区域和节点城市最有可能获批。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主任李扬表示,中国内外改革是相呼应的,在这个过程中,中国不只是要塑造国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而且要用这个原则来塑造全球的合理的经济体系,内外自由贸易区统筹发展便是推动这一进程的抓手,也是“十三五”要认真解决而且要解决好的一个任务。

李扬表示,最近几年中国和很多国家共建自由贸易区成为经济合作的一个支点,比如中日韩自由贸易区谈判,中国和新西兰、澳大利亚、瑞士等很多国家已就自由贸易区签了协议,或者就一些原则问题达成共识。但应看到的是,自由贸易区问题背后是全球治理体系的变化,中国要在这个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贯彻自由贸易原则。这样的话,下一步在“十三五”规划中有很多改革就比较容易一致起来,无论是地方改革还是投资、贸易包括政府改革等,就有了统一的、明确的方向。

上周沪深两市 新增投资者环比增1.6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4日公布,上周沪深两市新增投资者数量35.94万户,环比增加1.64%。其中,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数量35.82万。期间参与A股交易的投资者数量达2381.22万,环比减少6.82%。(李超)

专家建议加大 机器人产业金融支持力度

在24日的世界机器人大会金融论坛上,与会专家建议,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机器人产业发展,推进科技与金融的有效结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杨松堂表示,商业银行要做好科技金融需慎重选择客户,创新信用结构,注意防范风险。他说,科技型企业具有轻资产、高成长、高风险的特点,普遍缺信用、缺抵押品,银行信贷风险比较大,要做好这块业务,银行要创新商业结构,并且关注第一还款来源,开发知识产权质押等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信贷产品,在抵质押品的选择、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创新,建立独立的审核标准,引入专家评审,采用大数据管理方式,创新风险管理模式,通过与政府担保基金、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合作,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此外,与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信托、券商等多层次金融机构和平台对接,形成多方联动的股、债、股、贷等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50人论坛智库执行秘书长武良山认为,机器人产业投资迎来了春天,金融机构应把握住机会,为机器人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对风险的分层管理,可根据企业规模、财务情况、盈利能力提供不同的融资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费杨生)

中证协:25家券商10月 销售私募产品512只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24日发布“场外证券业务开展情况报告(2015年第2期)”,显示,场外证券业务备案方面,截至10月底,累计40家机构提交首次备案138笔。当月,25家证券公司销售(含自销、代销)私募产品512只,月度销售额184.41亿元;15家证券公司开展转让业务93笔,转让金额9.28亿元。截至10月底,25家证券公司累计销售私募产品8482只,销售金额5,081.22亿元;累计1194只产品实现转让,转让金额114.59亿元。

报告显示,10月,证券公司开展权益类场外金融衍生品初始交易2735笔,涉及初始名义本金1082.78亿元;截至10月底,共39家证券公司开展了场外衍生品业务,月末未了结初始名义本金余额2792.1亿元。当月报价系统发行私募产品93只,月度发行金额79.47亿元;10只产品实现转让,转让金额0.86亿元。

在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方面,中证协稳步发展,当月新增3个项目,拟融资1090万元;截至10月底,累计共15个项目完成募集,募集资金1.55亿元,项目融资成功率26.32%,在同类业务中成功率领先。

报告显示,10月,中信证券被发现自2015年4月至9月报送的场外衍生品月报数据出现重大误差,造成其间该司各月互换业务新增规模及终止规模同时虚增(累计虚增额达10,633.63亿元),但未对每月存量规模造成影响。该误差影响范围包括2015年4月至9月各期《证券公司场外业务数据统计报表》中互换业务月度新增、终止及年度累计规模,相关数据已在本期报告中予以修正。协会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违规情况将视情节相应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李超)

基金业协会与江西赣南 金牛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中国基金业协会与江西赣南金牛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24日在京签署《关于私募呼叫中心的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建立私募呼叫中心,此举既是基金业协会满足不断增长的私募业务咨询需求的一项服务创新;也是基金业协会贯彻国务院、证监会支持赣南革命老区经济发展相关文件精神,践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工作;又是基金业协会引导革命老区发展金融外包服务业务,推动资产管理产业链延伸发展的一项战略举措。据悉,基金业协会已于2015年11月20日正式开通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400-017-8200,并结合现有微信、电邮等资讯平台,为私募基金行业提供全方位业务咨询服务。

记者获悉,为保障合作协议相关工作的顺利落地,基金业协会对江西赣南金牛公司员工进行多次业务培训,安排金牛公司骨干来京在岗见习,建立了私募基金常见咨询问题库和私募基金咨询反馈和疑难问题汇报等相关制度,力争做到对行业咨询问题的高效处理、及时反馈,实现呼叫中心业务咨询与中国基金业协会业务处理间的顺利对接。此次合作,将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努力打造一个更加高效便捷的私募咨询平台,共同为推动私募行业蓬勃发展服务。

另悉,基金业协会表示近日接到群众反映,发现部分网站涉嫌冒充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代办机构或涉嫌采用虚假宣传及类似手段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经理人(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基金业协会昨日严正声明,协会从未委托任何机构代办登记备案工作,登记备案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协会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机构和个人采取法律措施;并提醒投资者一旦发现相关行为,欢迎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徐文颖)

股市改革好戏连台

依法治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将是在前三点基础上所要实现的效果,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实现健康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

中国股市的一大特征就是投资者以个人散户投资者为主。与机构投资者相比,中小投资者在信息、资金、专业知识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且投资行为存在较多短视化特征,使得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屡遭侵害。这种市场结构客观上要求市场监管要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落脚点,市场创新不能脱离中小投资者占主体这个实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建平说,习近平总书记的“四项要求”为“十三五”期间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指明了方向。作为资产管理行业的一员,中欧基金深感保护投资者权益、建立投资者友好型投资环境的重要性。中欧基金近年来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做了一些改革创新,其中我们很重视的一点就是坚持“两个利益捆绑”,不仅要把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的利益捆绑在一起,更要把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例如,在发行新基金时,鼓励基金经理和公司核心骨干参与跟投,就是希望与投资者一起建立一个利益共同体,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搭建改善,在降低内幕交易、误导客户等违规风险的同时,增加团队稳定性,加强对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尽管在常人眼中,基金公司是轻资产公司,但中欧基金仍然坚持在风控、交易、运营、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建设成“重平台”,尽力为各类投资者提供精准服务,保护投资者利益。

近年来,证监会通过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指引要求,建立先行赔付机制、实施行政和解试点、开展持股行权试点、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等多种方式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但肖钢主席认为,我国证券市场上部分制度的配套细则有待健全,相关要求尚未落地;投资者保护与日常监管衔接不够,存在脱节现象;纠纷解决与赔偿救济刚起步,离投资者要求还有差距;投资者保护统筹不足,资源利用不够合理。

近年来,证监会通过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指引要求,建立先行赔付机制、实施行政和解试点、开展持股行权试点、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等多种方式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但肖钢主席认为,我国证券市场上部分制度的配套细则有待健全,相关要求尚未落地;投资者保护与日常监管衔接不够,存在脱节现象;纠纷解决与赔偿救济刚起步,离投资者要求还有差距;投资者保护统筹不足,资源利用不够合理。

除了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对投资者来说,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行为习惯还未形成。中小投资者更应提高风险自担意识,摒弃炒差、炒小、炒概念等投机行为,选择与自己最适宜的投资产品。

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副局长赵敏说,今年组织开展了“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专项活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全行业、全市场和全社会共同努力。我们衷心希望社会各方都能关注投资者保护,支持投资者保护工作,在全社会形成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局面。”

她表示,要进一步完善包括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以及投保基金、专项补偿基金和行政和解基金在内的多层次投资者赔付体系,继续做好督促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履行投资者保护义务等工作。

新三板挂牌公司分层方案征求意见

度上适度提高要求,要求该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并提高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及时性的要求,鼓励披露季度报告,加强对公司承诺事项的管理;二是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建立相关制度,要求设置专职董秘,强化对公司董监高敏感期股票买卖、短线交易的管理;三是实施严格的违规记分制度和公开披露制度,并与责任人员强制培训制度相衔接,研究引入自愿限售制度。

基础层公司主要以现行市场制度为基础运行,随着现行制度的调整完善,并针对基础层企业特点持续优化。服务方面,探索运用大数据方式进行公司个体诊断和横向比对,提高市场透明度和投融资对接效率,并强化非标准的个性化服务。监管方面,在执行现有监管规则的同时,适度降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天风证券指出,针对新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要求较高,这可以看出整体对创新层公司的监管是加强的。同时“有上有下”的动态调整,以及针对这两个层的差异化制度安排,基本是

权利与义务对等。

多层次,分步走

证监会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三板发展的若干意见》,随后全国股转公司便着手进行配套政策的落实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其中分层制度成为最先落地的政策。

隋强指出,随着新三板市场的持续发展,市场规则体系逐步完善,挂牌公司结构不断优化,市场运行质量持续改善,监管服务效率不断提升,新三板越来越朝着服务于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方向发展。

但随着挂牌企业的增多,分层的必要性日益凸显。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共有4262家挂牌公司,并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挂牌公司家数的迅速增加,挂牌公司差异化特征日益明显。此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或者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挂牌公司的交易频率、价格连续性等方面差异较大。总的来说,挂牌公司在发展阶段、股本规模、股东人数、市值、经营规模、融资需求等方面